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笛鸣	霍翠欣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传真	0757-28385305	0757-28385305	
电话	0757-28385938	0757-28385938	
电子信箱	sw002676@vip.163.com	sw002676@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专业企业，具有完整的"塑料改性—模具设计制造—高效低噪塑料风叶设计及智能制造"产业链，是国内外最具竞争实力的空调配件企业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在行业细分领域一直是龙头地位。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根据空调风叶的使用用途和气流进出叶片的特点，分为三类：贯流风叶、轴流风叶及离心风叶。

风叶是影响空调整机性能的关键配件产品，其功能是通过风叶旋转促使空气流过换热器，使换热器里面的冷媒与外面的空气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空调器制冷或制热的目的。空调风叶的质量直接关系着空调的风量、噪音、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是有效降低空调噪音、提高节能效果非常重要的因素。

公司的业务体系中除主营业务塑料空调风叶外，还包括了各类高性能风叶、改性塑料、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全面配套能力的专业塑料空调风叶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改性塑料研发、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业务及精密组件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业务亦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用于空调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不确定性，空调行业及其上下游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受国内外多重因素的持续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则空调市场的增长也将随之减速，从而对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聚焦风叶主导产品，已逐步向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高盈利成长性领域拓展，加快汽车零部件的多品类、多基地配套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领先化、业务多元化，最大程度地规避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289,665,481.03	2,121,892,750.51	7.91%	1,973,794,8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930,034.53	1,097,611,225.38	4.22%	1,071,775,367.2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00,354,697.36	2,132,731,420.66	-1.52%	1,728,369,9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24,678.55	34,134,239.92	23.99%	27,439,1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0,143.64	14,828,596.87	103.39%	21,074,1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2,472.99	65,976,797.77	-30.37%	40,131,75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474	24.05%	0.0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474	24.05%	0.0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15%	0.63%	2.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286,928.78	522,838,112.20	434,233,205.72	654,996,4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7,277.44	18,929,096.60	310,133.35	5,968,1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0,315.73	17,567,282.39	-979,338.71	171,8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380.89	-38,126,384.42	48,692,774.53	68,353,46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4%	209,785,341	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1%	62,686,062	0		
蒋九明	境内自然人	4.77%	34,374,660	0	质押 冻结	33,000,000 33,000,00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5%	24,120,000	0		
王华翰	境内自然人	0.52%	3,761,792	0		
钟伟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228,700	0		
王福君	境内自然人	0.40%	2,865,240	0		
程徐	境内自然人	0.39%	2,837,000	0		
田泽训	境内自然人	0.33%	2,356,100	0		
顾睿臻	境内自然人	0.29%	2,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于股东蒋九明股份数量的说明：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自然人钱紫阁、王威、池仁俊分别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3个项目，合计3,300万股顺威股份，截至2023年2月14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3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表数据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蒋九明最新持股情况未列示。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蒋九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000,0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4,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374,660股；钟伟强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28,700股；田泽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6,1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56,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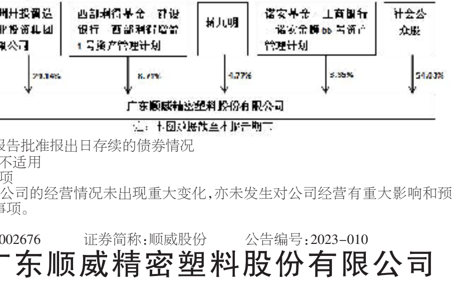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蒋九明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社会公众股
29.14%
8.71%
4.77%
3.35%
54.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图数据截至本报告期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3）第04069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423,796.2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2,379.6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32,331,519.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7,212,935.87元。

2023年，公司在继续发力塑料风叶业务的同时，还将持续深入挖掘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增长点，为满足业务需求、实现智能高效生产、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上述所需资金量大。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46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等值人民币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保理业务、项目贷款、银行保函、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外汇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在各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60,000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不超过46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相关授信的业务，公司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以及对各综合授信金融机构（包含新增综合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3.93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3.1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其余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需求。同时，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3年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3年3月31日）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70.05%	8.74%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82%	8.7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300	100	78.81%	4.63%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14.15%	1.75%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19.68%	1.75%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300	100	58.83%	4.63%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1.50%	4.37%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66.73%	4.37%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33.19%	8.74%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71.79%	8.74%
SUNWILL(THAILAND)CO.,LTD	6,000	99.4	87.71%	5.25%
合计	70,600	—	—	61.72%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

在不超过7.06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5亿元的集团票据池额度，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主要占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说明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46亿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议案5、8、9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5、6、8、9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霍翠欣 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46亿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12个月，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3）第04069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423,796.2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2,379.6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32,331,519.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7,212,935.87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3年，公司在继续发力塑料风叶业务的同时，还将持续深入挖掘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增长点，为满足业务需求、实现智能高效生产、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上述所需资金量大。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建的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在相应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2022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897.4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3.16	0.07%
应收账款	343.64	8.13%
其他应收款	78.83	1.86%
长期应收款	31.92	0.75%
存货	439.93	10.39%
合计	897.48	21.20%

3.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97.4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1.20%。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4.9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43,434,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宁波泓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10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21-2023/8/2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6-2023/8/4）。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1日，宁波泓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5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暂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39,381,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27,857股的9.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34,781	10.72%	IPO前取得：43,434,781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2023年2月9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070	1.00%	2023/2/21 ～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23.00 -27.49	96,368,923	39,381,711	9.68%

注：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上表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27,857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泓璟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宁波泓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 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1,720,843股股份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5,307,014股增加至407,027,85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宁波泓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5%。

3. 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21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70	1.00
	合计			4,053,070	1.00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1.00%；按照变动后总股本407,027,857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1.00%；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0.05%；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04%（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注：上述股比计算中，由于被动稀释的原因，变动前总股本为405,307,014股，变动后总股本为407,027,857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